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 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）第 1 包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（凤县河口镇中心小学）第 1 包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励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.72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1629.80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，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陕西励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08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